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函〔2020〕22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7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陆正其代表：

对你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查处混凝土“黑站”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今年4月，我局已经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建立整治混凝土“黑站”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实施意见中提出：①建议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成立市整治混凝土“黑站”联合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各镇（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税务局、供电公司、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设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②建议市委市政府将各部门各镇（区）在“黑站”联动整治过程中不履职行为和绩效考核挂钩。当前，该实施意见仍在讨论中，待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后，我局将根据相关要求，切实肩负起在“黑站”整治中

的各项职责。

2.苏州住建局发布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49号）中写到：“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并与生产企业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各地住建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无资质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一经查实无资质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应对项目进行全数检测，工程项目不得进入市场销售，相关责任方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监理企业要严把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关，发现无资质混凝土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以上规定，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各责任方在使用“黑站”混凝土上的监管和查处力度。

3.我局已将18家有资质的企业名单报送交警部门，并寻求帮助，要求进市区办理通行证的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车提供供货合同，供货合同在18家有资质企业范围内的，才予以办理通行证；附近城市过来的混凝土车辆，必须到我局相关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及资质查询，审查通过后才予以发放通行证。此外，我局已与交警部门部门协商，要求交警部门将供货合同及时抄送我局，便于我局在了解情况后，对涉及施工单位及工地进行核实。

4.2019年下半年，我局发布了《张家港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综合考评办法》，通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施工等活动的本市和外地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考评，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信用管理，强化“诚信激励、失

信惩戒”机制，综合资质、人员、试验室管理、质量管理、绿色生产等方面。

5.我局已制定了《混凝土运输车辆智慧监管实施方案》，拟在智慧住建大平台开发车辆管理板块，通过该板块，可随时查询运输车辆基本信息、营运状态、实时定位、运行轨迹等，并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触发预警提醒。预警内容包括：非正常营运时间段（夜间、停工）营运提醒、黑站附近逗留预警、非常规行进路线、停靠点位预警、长时间在厂区内未营运预警等等，以帮助我局甄别是否存在夜间施工、出借资质、挂靠资质、无施工许可施工、车辆运营弄虚作假等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引导资质企业规范经营，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混凝土使用情况的检查，加大对混凝土各项数据的检测，加强对施工现场使用“黑站”混凝土的执法力度，力争彻底铲除“黑站”的生存土壤，消除不合格混凝土带来的安全隐患。

此复。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3日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会议纪要的正文部分，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
办公室。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印发
